



中國大事記



民國八年八月初十日

●中央臨時教育會閉會……教育會開議一月。由教育部及議員提出之議案共九十二件。計議決者二十三件。一、學校系統。二、祀孔子問題。三、教育宗旨。四、地方教育會議組織法。五、師範學校令。六、小學校令。七、各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之規定。八、學校職員分職任務規程。九、儀式規則。十、中學校令。十一、劃分學校管轄。十二、學生制服。十三、中央教育會議組織法。十四、專門學校暫定計畫。十五、教育會組織綱要。十六、國歌。十七、小學教員俸給規程。十八、採用注音字母。十九、實業學校令。二十、專門學校令。二十一、大學校令。二十二、學校管理規程。二十三、劃分大學區。

同 十二日

●司法部公布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司法部文開。查法典頒行。新舊每多窒礙。各國頒布新法。必有施行法以濟其窮。茲就刑法而論。有初犯發現於舊法尙有效力時。而再犯或其罪發現於新法實行時代。有依舊法判決而未執行之犯罪。其應科之

刑。新法業已廢止。無從執行者。有新法無專條。舊法以爲罪。非有專法則礙難辦理者。此等問題。皆應有以解決之。現在暫行新刑律。既已頒行。施行程序。不可無適當之規定。是以本部擬定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共十條。第一條爲俱發罪。第二條爲累犯罪。第三條爲俱發罪與累發罪之併合。此皆與單純之犯罪不同。刑法上有應加重或限制加重者。不能以其一罪發覺在舊法時代。遂不用新法之規定。此爲理論上當然之解釋。第四條對於已判決未執行。或新法已經廢止其刑名之案件。比較新舊。易以相當之刑名刑期。第五條至第十條。爲執行所必要之手續。現在各處報部案件。屬於第四條者最多。人犯羈禁累累。不能執行。各省紛紛請示者。幾於無日不有。必速按本細則辦理。始免積壓之弊云。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在舊刑律時。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在新刑律施行後始發者。依該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更定其刑。

22154 第二條 在舊刑律時已經確定審判之案。於暫行新刑律施行後。發覺爲累犯者。依該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更定其刑。

第三條 在舊刑律時。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在暫行新刑律施行後始發。並與累犯互合者。依該律第二十五條之例處斷。

第四條 新刑律未施行前。已經確定審判而未執行。及遣流徒案件在執行中者。按照暫行新刑律之規定。分別執行如左。

一現決人犯。無論斬絞。均處絞刑。

二秋後人犯。例入情實者處絞刑。

三秋後人犯。情實例應聲殺免勾。或改緩及例入緩決者。處無期徒刑。

四秋後人犯。例應減遣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五秋後人犯。例應減流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應減徒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

六永遠監禁人犯。仍處無期徒刑。其監禁若干年者。按照所定年限。處有期徒刑。但不得逾十五年。

七遣刑人犯。例應實發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八流刑人犯。例應實發滿流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流二千五百里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流二千里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

九遣流人犯。例不實發者。均照原定年限處有期徒刑。十徒刑人犯。按照徒役年限。處有期徒刑。

十一監候待質人犯。已定罪者。無庸待質。按照所定之刑。依以上各項分別執行。其未定罪者。再行審理。宣告其罪刑或放免之。

十二凡改處徒刑人犯。從前受刑期日。均准算入刑期。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應候覆准文到三日內執行。其餘各款。於頒布本則之公報到後七日內執行。

第六條 前條及暫行新刑律第四十條之覆准。由司法部行之。

第七條 死刑案件。如犯人係孕婦或罹精神病。雖經覆准。非產後滿百日。或精神病愈後。不得執行。

第八條 特赦減刑或復權。由司法總長呈請於大總統。或由大總統交司法總長議覆後宣告之。

第九條 無期徒刑以下各刑。除第五條所規定外。於審判確定後次日執行。但須報告於司法部。

第十條 本則於暫行新刑律施行法頒布後廢止之。

同 十三日

公布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直隸 第一區

大興縣 宛平縣 良鄉縣 固安縣 永清縣 東安縣

第六區

張理廳 獨石廳
 西寧縣 懷安縣 延慶州 保安州 多倫諾爾廳
 宣化縣 赤城縣 萬全縣 龍門縣 懷來縣 蔚州

第五區

交河縣 寧津縣 景州 吳橋縣 故城縣 東光縣
 慶雲縣 河間縣 獻縣 阜城縣 肅寧縣 任邱縣
 天津縣 青縣 靜海縣 滄州 南皮縣 鹽山縣

第四區

廣昌縣 祁州 東鹿縣 安州 高陽縣 易州 涞水縣
 博野縣 望都縣 容城縣 完縣 蠡縣 雄縣
 清苑縣 滿城縣 安肅縣 定興縣 新城縣 唐縣

第三區

阜新縣 建平縣 綏來縣 赤峯州
 隆化縣 豐寧縣 開魯縣 林西縣 圍場廳 建昌縣
 臨榆縣 遵化州 玉田縣 豐潤縣 灤平縣 平泉州

第二區

霸州 文安縣 大城縣 保定縣 薊州 平谷縣
 盧龍縣 遷安縣 撫寧縣 昌黎縣 灤州 樂亭縣
 香河縣 通州 三河縣 武清縣 寶坻縣 寧河縣
 昌平州 順義縣 密雲縣 懷柔縣 涿州 房山縣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四號 中國大事記

第三區

盤山廳 新民府 彰武縣 鎮安縣
 錦州府 寧遠州 義州 廣寧縣 綏中縣 錦西廳

第二區

法庫廳 海城縣 蓋平縣 復州 本溪縣 金州 營口廳
 奉天府 撫順縣 鐵嶺縣 開原縣 遼陽州 遼中縣

奉天

新河縣 棗強縣 武邑縣 衡水縣
 深州 武強縣 饒陽縣 安平縣 冀州 南宮縣

第八區

開州 長垣縣
 磁州 大名縣 元城縣 南樂縣 清豐縣 東明縣
 雞澤縣 廣平縣 邯鄲縣 成安縣 威縣 清河縣

第七區

臨城縣 寧晉縣 定州 曲陽縣 深澤縣
 邢臺縣 沙河縣 南和縣 平鄉縣 廣宗縣 鉅鹿縣
 唐山縣 內邱縣 任縣 永年縣 曲周縣 肥鄉縣
 靈壽縣 平山縣 元氏縣 贊皇縣 晉州 無極縣
 藁城縣 新樂縣 趙州 柏鄉縣 隆平縣 高邑縣

22156

昌圖府 奉化縣 康平縣 遼源州 懷德縣 海龍府
西豐縣 西安縣 東平縣 柳河縣 輝南廳 洮南府
安廣縣 靖安縣 開通縣 醴泉縣 鎮東縣

第四區
興京府 通化縣 懷仁縣 臨江縣 輯安縣 鳳凰廳
岫巖州 安東縣 寬甸縣 莊河廳 長白府 安圖縣
撫松縣

吉林

第一區

吉林府 伊通州 濛江州 磐石縣 雙陽縣 舒蘭縣
樺甸縣

第二區

長春府 新城府 農安縣 長嶺縣 德惠縣

第三區

雙城府 五常府 賓州府 濱江廳 榆樹廳 阿城縣
長壽縣

第四區

延吉府 依蘭府 密山府 寧安府 臨江府 琿春廳
東寧廳 虎林廳 綏遠州 方正縣 額穆縣 敦化縣
和龍縣 汪清縣 穆稜縣 樺川縣 饒河縣 富錦縣
寶清州 勃利縣 臨湖縣

黑龍江

第一區

龍江府(附林甸縣甘南廳) 嫩江府(附諾敏縣)
大賚廳 臚濱府 安達廳 肇州廳(附武興廳)
訥河廳(附布西廳) 呼倫廳(附室韋廳舒都廳)
璦琿廳(附佛山府羅北廳興化廳烏雲廳車陸廳春源廳呼
瑪廳漠河廳)

第二區

呼蘭府 巴彥州 蘭西縣 木蘭縣 大通縣 湯原縣
(附鶴崗縣)

第三區

綏化府 海倫府(附通北縣) 餘慶縣(附鐵驪縣) 青岡縣
拜泉縣

江蘇

第一區

江寧縣(舊江寧上元二縣) 句容縣 溧水縣 高淳縣
江浦縣 六合縣 江都縣(舊江都甘泉二縣) 儀徵縣
東台縣 興化縣 泰縣(舊泰州) 寶應縣 高郵縣
(舊高郵州)

第二區

吳縣(舊長洲元和吳三縣) 常熟縣(舊常熟昭文二縣)
崑山縣(舊崑山新陽二縣) 吳江縣(舊吳江震澤二縣)
華亭縣(舊華亭婁二縣) 上海縣 南匯縣 青浦縣

奉賢縣 金山縣 川沙縣(舊川沙廳) 太倉縣(舊太倉州)
鎮洋縣 嘉定縣 寶山縣 崇明縣

第三區

武進縣(舊武進陽湖二縣) 無錫縣(舊無錫金匱二縣)
宜興縣(舊宜興荆溪二縣) 江陰縣 靖江縣 丹徒縣
丹陽縣 金壇縣 溧陽縣 太平縣(舊太平廳)
南通縣(舊通州) 海門縣(舊海門廳) 如皋縣 泰興縣

第四區

山陽縣 清河縣 桃源縣 安東縣 阜寧縣 鹽城縣
銅山縣 豐縣 沛縣 蕭縣 碭山縣
邳縣(舊邳州) 宿遷縣 睢寧縣 東海縣(舊海州)
贛榆縣 沭陽縣 灌雲縣(舊海州析置)

安徽

第一區

懷寧縣 桐城縣 潛山縣 太湖縣 宿松縣 望江縣

第二區

合肥縣 舒城縣 巢縣 無為縣 廬江縣 六安縣

英山縣 霍山縣

第三區

鳳陽縣 定遠縣 壽縣 鳳台縣 懷遠縣 宿縣
靈璧縣 泗縣 五河縣 盱眙縣 天長縣 滁縣
全椒縣 來安縣

22157

第四區

阜陽縣 太湖縣 亳縣 蒙城縣 渦陽縣 潁上縣
霍邱縣

第五區

歙縣 黟縣 休寧縣 祁門縣 婺源縣 績溪縣

第六區

宣城縣 涇縣 旌德縣 太平縣 寧國縣 南陵縣

第七區

廣德縣 建平縣 青陽縣 石埭縣 東流縣 建德縣

第八區

貴池縣 銅陵縣 青陽縣 石埭縣 東流縣 建德縣

當塗縣 蕪湖縣 繁昌縣 和縣 含山縣

江西

第一區

九江府 湖口縣 德安縣 瑞昌縣 彭澤縣 星子縣

都昌縣 建昌縣 安義縣 南昌府 新建縣 豐城縣

進賢縣 奉新縣 靖安縣 武寧縣 義寧縣 銅鼓縣

第二區

贛州府 零都縣 信豐縣 興國縣 會昌縣 安遠縣

長寧縣 龍南縣 定南縣 南安府 南康縣 上猶縣

崇義縣 虔南縣 寧都縣 瑞金縣 石城縣

第三區

22158

饒州府 餘干縣 樂平縣 浮梁縣 德興縣 安仁縣
萬年縣 廣信府 玉山縣 弋陽縣 貴谿縣 鉛山縣
廣豐縣 興安縣

第四區

臨江府 新淦縣 新喻縣 峽江縣 瑞州府 新昌縣
上高縣 袁州府 分宜縣 萍鄉縣 萬載縣 上栗縣

第五區

撫州府 金谿縣 崇仁縣 宜黃縣 樂安縣 東鄉縣
建昌府 新城縣 南豐縣 廣昌縣 瀘溪縣

第六區

蓮花縣 吉安府 泰和縣 吉水縣 永豐縣 安福縣
龍泉縣 萬安縣 永新縣 永寧縣

浙江

第一區

杭縣(舊仁和錢塘二縣) 海寧縣 富陽縣 餘杭縣
臨安縣 新城縣 於潛縣 昌化縣 嘉禾縣(舊嘉興秀
水二縣) 嘉善縣 海鹽縣 石門縣 平湖縣 桐鄉縣
吳興縣(舊烏程歸安二縣) 長興縣 德清縣 武康縣

安吉縣 孝豐縣

第二區

鄞縣 慈谿縣 鎮海縣 奉化縣 象山縣 定海縣
南田縣 紹興縣(舊山陰會稽二縣) 蕭山縣 諸暨縣

第三區

上虞縣 餘姚縣 嵊縣 新昌縣 臨海縣 黃巖縣
太平縣 寧海縣 天台縣 仙居縣

第四區

金華縣 蘭谿縣 東陽縣 義烏縣 永康縣 武義縣
浦江縣 湯溪縣 西安縣 龍游縣 江山縣 常山縣
開化縣 建德縣 淳安縣 遂安縣 壽昌縣 桐廬縣
分水縣

第五區

永嘉縣 樂清縣 瑞安縣 平陽縣 泰順縣 玉環縣
麗水縣 青田縣 縉雲縣 雲和縣 松陽縣 遂昌縣

第六區

龍泉縣 慶元縣 宣平縣 景寧縣

福建

第一區

閩侯縣(舊閩縣侯官二縣) 福清縣 長樂縣 閩清縣
古田縣 羅源縣 連江縣 永福縣 屏南縣

第二區

霞浦縣 福安縣 福鼎縣 寧德縣 壽寧縣

第三區

南平縣 順昌縣 沙縣 永安縣 將樂縣 尤溪縣
邵武縣 光澤縣 建寧縣 泰寧縣

第四區

甌寧縣 建安縣 崇安縣 建陽縣 政和縣 松溪縣

浦城縣

第五區

莆田縣 仙遊縣 永春州 德化縣 大田縣

第六區

晉江縣 同安縣 南安縣 安溪縣 惠安縣 思明縣

(舊廈門)

第七區

長汀縣 寧化縣 上杭縣 武平縣 永定縣 連城縣

歸化縣 清流縣

第八區

龍溪縣 平和縣 海澄縣 詔安縣 長泰縣 漳浦縣

南靖縣 龍巖州 漳平縣 寧洋縣

湖北

第一區

江夏縣 咸寧縣 通山縣 通城縣 嘉魚縣 蒲圻縣

崇陽縣 夏口縣 漢陽縣 漢川縣 黃陂縣 沔陽縣

第二區

武昌縣 大冶縣 興國縣 黃岡縣 黃安縣 黃梅縣

蘄春縣 蘄水縣 麻城縣 羅田縣 廣濟縣

第三區

孝感縣 安陸縣 雲夢縣 應山縣 隨縣 應城縣

第四區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四號 中國大事記

鍾祥縣 京山縣 潛江縣 天門縣 荊門縣 當陽縣

遠安縣

第五區

江陵縣 公安縣 石首縣 監利縣 松滋縣 枝江縣

宜都縣 東湖縣 秭歸縣 興山縣 巴東縣 長陽縣

長樂縣

第六區

襄陽縣 穀城縣 宜城縣 棗陽縣 南漳縣 光化縣

第七區

均縣 鄖縣 鄖西縣 竹溪縣 竹山縣 房縣 保康縣

均縣

第八區

恩施縣 宣恩縣 建始縣 咸豐縣 來鳳縣 利川縣

鶴峯縣

湖南

第一區

長沙府 舊長沙善化二縣 湘潭縣 湘陰縣 寧鄉縣

瀏陽縣 醴陵縣 益陽縣 湘鄉縣 攸縣 安化縣

茶陵州 臨湘縣 華容縣 平江縣 巴陵縣

第二區

邵陽縣 新化縣 城步縣 新寧縣 衡州府(舊衡陽清

泉二縣) 衡山縣 耒陽縣 常寧縣 安仁縣 酃縣

22160

第三區

零陵縣 祁陽縣 東安縣 道州 寧遠縣 永明縣
江華縣 新田縣 桂陽州 臨武縣 藍山縣 嘉禾縣
郴州 永興縣 宜章縣 興寧縣 桂陽縣 桂東縣

第四區

武陵縣 桃源縣 漢壽縣 沅江縣 澧州 石門縣
安鄉縣 慈利縣 安福縣 永定縣 沅陵縣 澧溪縣
辰溪縣 溆浦縣 南州

第五區

永順縣 龍山縣 保靖縣 桑植縣 芷江縣 黔陽縣
麻陽縣 靖州 會同縣 通道縣 綏寧縣 乾州廳
永綏廳 鳳凰廳 晃州廳

山東

第一區

歷城縣 章邱縣 鄒平縣 淄川縣 長山縣 新城縣
齊河縣 齊東縣 濟陽縣 德州 德平縣 禹城縣
臨邑縣 平原縣 陵縣 長清縣

第二區

滋陽縣 曲阜縣 寧陽縣 鄒縣 泗水縣 滕縣
嶧縣 陽穀縣 壽張縣 汶上縣 濟寧州 金鄉縣
嘉祥縣 魚台縣

第三區

第四區

蘭山縣 郯城縣 費縣 莒州 沂水縣 蒙陰縣
日照縣 泰安縣 東平州 東阿縣 平陰縣 新泰縣
萊蕪縣 肥城縣

第五區

蓬萊縣 黃縣 福山縣 棲霞縣 招遠縣 萊陽縣
寧海州 文登縣 榮城縣 海陽縣 掖縣 平度州
濰縣 昌邑縣

第六區

益都縣 博山縣 臨淄縣 博興縣 高苑縣 樂安縣
壽光縣 昌樂縣 臨朐縣 安邱縣 諸城縣 膠州
高密縣 卽墨縣

第七區

荷澤縣 曹縣 濮州 范縣 觀城縣 朝城縣
鄆城縣 單縣 城武縣 定陶縣 鉅野縣

第八區

惠民縣 陽信縣 海豐縣 樂陵縣 濱州 利津縣
河南 霑化縣 蒲臺縣 青城縣 商河縣

第一區

開封府(舊祥符縣) 陳留縣 杞縣 通許縣 尉氏縣
 洧川縣 鄆陵縣 中牟縣 蘭儀縣 禹州 密縣
 新鄭縣 商邱縣 寧陵縣 鹿邑縣 夏邑縣 永城縣
 虞城縣 睢州 考城縣 柘城縣 淮寧縣 商水縣
 西華縣 項城縣 沈邱縣 太康縣 扶溝縣 許州
 臨潁縣 襄城縣 郟城縣 長葛縣 鄭州 滎澤縣
 汜水縣 滎陽縣

第二區

安陽縣 湯陰縣 臨漳縣 林縣 內黃縣 武安縣
 涉縣 汲縣 新鄉縣 獲嘉縣 淇縣 輝縣
 延津縣 濬縣 滑縣 封邱縣 河內縣 濟源縣
 原武縣 修武縣 武陟縣 孟縣 溫縣 陽武縣

第三區

洛陽縣 偃師縣 鞏縣 孟津縣 宜陽縣 登封縣
 永寧縣 新安縣 滎池縣 嵩縣 陝州 靈寶縣
 閩鄉縣 盧氏縣 汝州 魯山縣 郟縣 寶豐縣
 伊陽縣

第四區

南陽縣 南召縣 鎮平縣 唐縣 泌陽縣 桐柏縣
 鄧州 內鄉縣 新野縣 裕州 舞陽縣 葉縣
 汝陽縣 正陽縣 上蔡縣 新蔡縣 西平縣 遂平縣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四號 中國大事記

山西

第一區

碓山縣 信陽州 羅山縣 光州 光山縣 固始縣
 息縣 商城縣 浙川廳

第二區

陽曲縣 榆次縣 興縣 嵐縣 苛嵐縣 太原縣
 文水縣 交城縣 太谷縣 徐溝縣 祁縣 清源縣
 汾陽縣 永寧縣 孝義縣 平遙縣 介休縣 石樓縣
 臨縣 寧鄉縣 平定縣 孟縣 壽陽縣 樂平縣

第三區

忻縣 定襄縣 靜樂縣 保德縣 河曲縣 代縣
 五臺縣 繁峙縣 崞縣 寧武縣 神池縣 五寨縣
 偏關縣

第四區

大同縣 渾源縣 應縣 懷仁縣 山陰縣 陽高縣
 天鎮縣 廣靈縣 靈邱縣 朔縣 右玉縣 左雲縣
 平魯縣 馬邑縣

第五區

歸綏縣 托克托縣 清水河縣 薩拉齊縣 五原縣
 和林格爾縣 寧遠縣 興和縣 陶林縣 武川縣
 豐鎮縣 東勝縣
 臨汾縣 吉縣 洪洞縣 浮山縣 鄉寧縣 岳陽縣

22162

第六區

曲沃縣 翼城縣 太平縣 襄陵縣 汾西縣 隰縣
大寧縣 永和縣 蒲縣 霍縣 趙城縣 靈石縣

長治縣 長子縣 屯留縣 襄垣縣 潞城縣 壺關縣

黎城縣 平順縣 鳳台縣 高平縣 陽城縣 陵川縣

沁水縣 沁縣 沁源縣 武鄉縣 遼縣 和順縣

榆社縣

第七區

永濟縣 臨晉縣 虞鄉縣 榮河縣 萬泉縣 猗氏縣

安邑縣 夏縣 平陸縣 芮城縣 新絳縣 垣曲縣

聞喜縣 絳縣 稷山縣 河津縣 解縣

陝西

第一區

長安縣 藍田縣 咸陽縣 咸寧縣 涇陽縣 醴泉縣

興平縣 三原縣 孝義廳 臨潼縣 藍屋縣 寧陝廳

高陵縣 渭南縣 耀州 鄠縣 富平縣 同官縣

第二區

大荔縣 韓城縣 商州 潼關廳 白水縣 鎮安縣

朝邑縣 華州 雒南縣 郃陽縣 華陰縣 山陽縣

澄城縣 蒲城縣 商南縣

第三區

鳳翔縣 麟遊縣 淳化縣 岐山縣 汧陽縣 長武縣

第四區

寶雞縣 隴州 乾州 扶風縣 邠州 武功縣
鄠縣 三水縣 永壽縣

南鄭縣 寧羌州 安康縣 漢陰廳 褒城縣 沔縣

平利縣 磚坪廳 城固縣 略陽縣 洵陽縣 洋縣

佛坪廳 白河縣 西鄉縣 定遠廳 紫陽縣 鳳縣

留壩廳 石泉縣

第五區

虢施縣 安定縣 郿州 延長縣 宜川縣 洛川縣

安塞縣 延川縣 中部縣 甘泉縣 定邊縣 宜君縣

保安縣 靖邊縣

第六區

榆林縣 葭州 米脂縣 神木縣 懷遠縣 清澗縣

府谷縣 綏德州 吳堡縣

甘肅

第一區

循化廳 狄道州 河州 皋蘭縣 安定縣 金縣

靖遠縣 渭源縣

第二區

靜寧州 隆德縣 化平廳 華亭縣 固原州 崇信縣

鎮原縣 莊浪分縣 董志原分縣

第三區

涇州 靈台縣 寧州 正寧縣 安化縣 合水縣
環縣

第四區

洮州廳 岷州 西和縣 隴西縣 寧遠縣 通渭縣
伏羌縣 會寧縣 漳縣分縣

第五區

文縣 階州 禮縣 成縣 兩當縣 秦州
秦安縣 徽縣 清水縣

第六區

平遠縣 海城縣 中衛縣 平羅縣 寧夏縣 寧朔縣
靈州 寧靈廳

第七區

永昌縣 鎮番縣 武威縣 古浪縣 平番縣 西寧縣
碾伯縣 大通縣 貴德廳 丹噶爾廳 巴燕戎格廳

第八區

敦煌縣 安西州 玉門縣 肅州 山丹縣 張掖縣
高台縣 撫彝廳

新疆

第一區

迪化縣 昌吉縣 阜康縣 綏來縣 奇台縣 孚遠縣
庫爾喀喇烏蘇廳

第二區

鎮西廳 哈密廳

第三區

綏定縣 寧遠縣 霍爾果斯廳 精河廳 塔城廳
第四區

第五區

吐魯蕃廳 鄯善縣 焉耆府 塔城縣 輪台縣 新平縣
第五區

第六區

溫宿府 溫宿縣 拜城縣 庫車州 沙雅縣 烏什廳
疏勒府 疏附縣 伽師縣 巴楚州 英吉沙爾廳

第七區

莎車府 葉城縣 皮山縣 蒲犁廳
第八區

四川

第一區

成都府(舊成都縣) 華陽縣 雙流縣 溫江縣 新繁縣
新都縣 郫縣 灌縣 彭縣 崇寧縣 新津縣

崇慶州 什邡縣 漢州 金堂縣 簡州 資州

資陽縣 仁壽縣 內江縣 井研縣 眉州 青神縣

丹稜縣 彭山縣

第二區

嘉定府(舊樂山縣) 峨眉縣 洪雅縣 夾江縣 犍爲縣

榮縣 威遠縣 峨邊廳 叙州府(舊宜賓縣) 慶符縣
 富順縣 南溪縣 長寧縣 高縣 筠連縣 珙縣
 興文縣 隆昌縣 屏山縣 馬邊廳 雷波廳 瀘州
 納溪縣 合江縣 江安縣 永寧州 古蔭縣 古宋縣

第三區

重慶府(舊巴縣) 江津縣 長壽縣 永川縣 榮昌縣
 綦江縣 南川縣 合州 涪州 銅梁縣 大足縣
 璧山縣 定遠縣 江北廳 酉陽州 秀山縣 黔江縣
 彭水縣

第四區

忠州 酆都縣 墊江縣 梁山縣 石柱廳 夔州府
 (舊奉節縣) 巫山縣 雲陽縣 萬縣 開縣 大寧縣
 綏定府(舊達縣) 東鄉縣 新寧縣 渠縣 大竹縣
 太平縣 城口廳

第五區

順慶府(舊南充縣) 西充縣 蓬州 營山縣 儀隴縣
 廣安州 鄰水縣 岳池縣 保寧府(舊閬中縣) 蒼溪縣
 南部縣 廣元縣 昭化縣 巴州 通江縣 南江縣
 劍州 潼川府(舊三臺縣) 射洪縣 鹽亭縣 中江縣
 遂寧縣 蓬溪縣 樂至縣 安岳縣

第六區

綿州 德陽縣 安縣 綿竹縣 梓潼縣 羅江縣

第七區

龍安府(舊平武縣) 江油縣 石泉縣 彰明縣 松潘廳
 茂州 汶川縣 理番廳 懋功廳
 卯州 大邑縣 蒲江縣 雅州府(舊雅安縣) 天全州
 名山縣 榮經縣 蘆山縣 清溪縣 寧遠府(舊西昌縣)
 冕寧縣 鹽源縣 會理州 越嶲廳 鹽邊廳

第八區

康定府(舊打箭爐) 安良廳 化林縣 瀘定縣 雅江縣
 道孚縣 太寧分縣 理化府(舊裏塘) 懷柔縣 定鄉縣
 稻城縣 貢嶺分縣

廣東

第一區

巴安府(舊巴塘) 義敦縣 德榮縣 武成縣 鹽井縣
 寧靜縣 昌都縣 察雅縣 貢縣 察隅縣 科麥縣
 思達廳 鄧科府(舊登科) 甘孜州 瀘霍縣 石渠縣
 德化州 白玉縣 同普縣

第二區

南海縣 番禺縣 順德縣 香山縣 龍門縣 從化縣
 花縣 清遠縣 增城縣 東莞縣 新會縣 三水縣
 新寧縣 新安縣
 歸善縣 博羅縣 河源縣 永安縣 海豐縣 陸豐縣
 龍川縣 和平縣 連平州 長寧縣

廣西

第三區

海陽縣 潮陽縣 揭陽縣 澄海縣 普寧縣 饒平縣
惠來縣 大埔縣 豐順縣 嘉應州 興寧縣 長樂縣
鎮平縣 平遠縣

第四區

南雄州 始興縣 曲江縣 英德縣 翁源縣 乳源縣
仁化縣 樂昌縣 連州 陽山縣 連山廳

第五區

高要縣 新興縣 恩平縣 開平縣 封川縣 德慶州
四會縣 高明縣 鶴山縣 廣寧縣 開建縣 陽江州
陽春縣 羅定州 東安縣 西寧縣

第六區

茂名縣 化州 信宜縣 電白縣 石城縣 吳川縣
海康縣 遂溪縣 徐聞縣 靈山縣 合浦縣 欽州
防城縣

第七區

瓊山縣 定安縣 文昌縣 澄邁縣 會同縣 感恩縣
樂會縣 陵水縣 臨高縣 昌化縣 儋州 崖州
萬縣

第一區

南寧府 新寧縣 忠州縣 隆安縣 橫州縣 永淳縣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四號 中國大事記

(附歸德果化) 武鳴府 武緣縣 賓州縣 遷江縣
上林縣 那馬縣 (附定羅、都陽、白山、安定、古零、興隆、
舊城) 上思府 (附遷隆)

第二區

梧州府 藤縣 容縣 岑溪縣 懷集縣 潯州府
平南縣 貴縣 武宣縣 鬱林府 博白縣 北流縣
陸川縣 興業縣

第三區

桂林府 興安縣 靈川縣 陽朔縣 永寧縣 永福縣
義中縣 全州縣 灌陽縣 龍勝縣 平樂府 恭城縣
富川縣 賀縣 荔浦縣 修仁縣 昭平縣 永安縣

第四區

柳州府 雒容縣 羅城縣 柳城縣 懷遠縣 來賓縣
融縣 象州縣 慶遠府 天河縣 河池縣 思恩縣
東蘭縣 (暨慶遠府所轄各土司州)

第五區

泗城府 西林縣 西隆縣 百色府 恩隆縣 恩陽縣
(附上林、下旺)

第六區

太平府 龍州縣 養利縣 左州縣 永康縣 寧明縣
明江縣 (暨太平府所轄各土司) 歸順府 鎮邊縣 (附下
雷)

第一區

昆明縣 晉寧州 嵩明州 安寧州 昆陽州 宜良縣
富民縣 祿豐縣 呈貢縣 羅次縣 易門縣 河陽縣
新興州 路南州 江川縣 武定州 元謀縣 祿勸縣

第二區

太和縣 彌渡縣 趙州 賓川州 鄧川州 雲龍州
洱源縣 雲南縣 楚雄縣 姚州 南安州 鎮南州
大姚縣 定遠縣 廣通縣 鹽興縣 鹽豐縣 漾濞縣
蒙化廳

第三區

恩安縣 大關廳 魯甸廳 鎮雄州 靖江縣 彝良縣
永善縣 會澤縣 巧家廳

第四區

南寧縣 宣威州 霑益州 尋甸州 馬龍州 陸涼州
羅平州 平彝縣 廣西州 彌勒縣 師宗縣 邱北縣

第五區

建水縣 箇舊廳 石屏州 阿迷州 寧州 通海縣
河西縣 碧娥縣 蒙自縣 文山縣 安平廳 寶寧縣

富州廳

第六區

寧洱縣 思茅廳 威遠廳 他郎廳 鎮沅廳 鎮邊廳

第七區

景東廳 元江州 新平縣
保山縣 騰越縣 龍陵廳 永康州 永平縣 順寧縣
緬寧縣 雲州

第八區

麗江縣 鶴慶州 劍川州 維西廳 中甸廳 永北廳
華坪縣

貴州

第一區

思南府 銅仁府 石阡府 松桃廳 安化縣 婺川縣
印江縣 銅仁縣 龍泉縣

第二區

鎮遠府 思州府 清江廳 台拱廳 黃平州 鎮遠縣
施秉縣 天柱縣 貴溪縣 玉屏縣 餘慶縣

第三區

黎平府 古州廳 下江廳 都江廳 丹江廳 八寨廳
開泰縣 永從縣 荔波縣 獨山州

第四區

貴陽府 都勻府 都勻縣 平越州 開州 定番州
廣順州 羅斛廳 麻哈州 貴筑縣 龍聖縣 貴定縣
清平縣 甕安縣 修文縣

第五區

導義府 赤水廳 正安州 綏陽縣 桐梓縣 仁懷縣
涪潭縣 遵義縣

第六區

大定府 平遠州 黔西州 威寧州 水城廳 畢節縣

第七區

安順府 鎮寧州 永寧州 郎岱廳 歸化廳 普定縣

安平縣 清鎮縣

第八區

興義府 盤州廳 貞豐州 興義縣 普安縣 安南縣

●外交部電駐英日俄三國外交代表聲明關於蒙藏事件五項……
一、滿蒙各地爲中國完全領土。凡關於滿蒙各地之條約。未經民國承認者。不得私訂。二、蒙滿各地礦產。無論何人。不得私自抵押。向各國借款。各國亦不得輕易允許。進行開採。三、民國對於滿蒙藏各地。有自由行動之主權。外人不得干預。四、民國政府。對於各國僑民。力任保護。各國不得藉保護僑商之名。增加軍隊。及分派駐紮等事。五、現蒙藏反抗民國。是爲國際公法所不許。外人不得爲蒙藏亂黨之主使者。

同 十四日

●任命施炳燮爲江海關監督王潛剛爲東海關監督

同 十五日

22167 ●槍斃前湖北軍務司副司長張振武湖北將校團團長方維……張振武方維於初十日由鄂至京。本日午後十時。步軍統領衙門及

軍政執法處派兵至西河沿旅館拿獲方維。暨同來鄂軍將校十三人。復在前門內途中拿獲張振武。分別解交外城軍政執法南局。暨京畿軍政總執法處。宣布湖北黎都督電。謂張方煽惑軍心。謀爲不軌。請即正法云云。卽於一時將二人槍斃。其餘被拿諸人。資遣回鄂。旋由步軍統領軍政執法總長。會同出示。宣布罪狀。原文列下。……陽曆八月十五日。奉臨時大總統軍令。八月十三日。准黎副總統電開。張振武以小學教員。贊成革命。起義以後。充當軍務司副司長。雖爲有功。乃怙權結黨。桀驁自恣。赴滬購槍。吞蝕巨款。當武昌二次蠢動之時。人心惶惶。振武暗中煽惑將校團。乘機思逞。幸該團員深明大義。不爲所惑。元洪念其前勞。屢與優容。終不悛改。因勸以調查邊務。規畫遠謀。於是大總統有蒙古調查員之命。振武抵京後。復要求發巨款。設專局。一言未遂。潛行返鄂。飛揚跋扈。可見一斑。近更蠱惑軍士。勾結土匪。破壞共和。昌謀不軌。狼子野心。愈接愈厲。假政黨之名義。以遂其影射之謀。藉報館之揄揚。以掩其凶頑之迹。排解之使。困於道途。防禦之士。疲於晝夜。風聲鶴唳。一夕數驚。賴將士忠誠。偵探敏捷。機關悉破。弭禍無形。吾鄂人民。胥拜天賜。然餘孽雖殲。元愆未殄。當國害未定之秋。固不堪種瓜再摘。以梟獍習成之性。又豈能遷地爲良。元洪愛旣不能。忍又不可。迴腹盪氣。仁智俱窮。伏乞將張振武立予正法。其隨行方維。係屬同惡相濟。並乞一律處決。以昭炯戒。此外隨行諸人。有勇知方。素爲元洪所深

22168 信。如願歸籍者。請就近酌撥川資。俾歸鄉里。用示勸善罰惡之意。惟振武雖伏國典。前功固不可沒。所部概屬無辜。元洪當經紀其喪。撫恤其家。安置其徒衆。決不敢株累一人。皇天后土。實聞此言。元洪藐然一身。託於諸將士之手。場茸尸位。撫馭無才。致令起義健兒。夷爲罪首。言之赧顏。思之雪涕。獨行踽踽。此恨綿綿。更乞予以處分。以謝張振武九泉之靈。尤爲感禱。臨穎悲痛。不盡欲言。等因。查張振武既經立功於前。自應始終策勵。以成全人。乃披閱黎副總統電陳各節。竟渝初心。反對建設。破壞共和。以及方維同惡相濟。本總統一再思維。誠如副總統所謂愛既不能。忍又不可。若事姑容。何以對烈士之英魂。不得已即著步軍統領軍政執法處總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即將張振武方維二名遵照軍令槍斃。其隨行諸人。概不株連。至張振武方維二人身後。一切從優。按照大將禮治喪云云。

●安徽省城兵變……皖省各軍。前以改編軍隊。裁汰兵士。時有譁瀆之謠。柏都督乃調浦口軍來皖駐紮。以資鎮攝。詎該軍第一旅第三營左隊。因餉項兩月未發。屢欲暴動。本日晚九時。遂爾譁變。幸該軍第一二兩營及該營右後兩隊。均未附和。而本省軍隊及憲兵衛隊。又相率分頭攔截。變兵知勢不敵。遂即陸續歸營。旋由軍政司勒令繳械遣散。

●公布禮制

同 十七日

第一章 男子禮

第一條 男子禮爲脫帽鞠躬。

第二條 慶典祀典婚禮喪禮聘問。用脫帽三鞠躬禮。

第三條 公宴公禮式及尋常慶弔交際宴會。用脫帽一鞠躬禮。

第四條 尋常相見。用脫帽禮。

第五條 軍人警察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二章 女子禮

第六條 女子禮適用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但不脫帽。尋常相見。用一鞠躬禮。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施愚爲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

●駐京英使爲西藏事照會外交部……略分四款。一、中國不得以西藏作爲行省。一、西藏內政。應准藏人自行辦理。不得加以干涉。一、中國准派代表一人駐藏。指導藏人辦理一切外交事宜。該代表准攜帶衛隊若干。惟中國駐藏之兵。不得漫無限制。一、目下派出之遠征隊。應即停止。文中又謂中國不應假道印度以入藏境。並要求締結新約。政府得文後。旋據理拒絕。

同 十八日

●藏兵攻佔巴塘……前藏人圍佔裏塘巴塘。經邊軍將裏塘克復。於是巴塘之圍亦解。嗣以川軍出關後。不諳地理。不服水土。而器械亦不敷用。藏人遂復猖獗。本日北京得電。知巴塘又爲藏人佔據。

軍醫 總監	一等軍醫	二等軍醫	三等軍醫	一等軍醫	二等軍醫	三等軍醫	軍醫長	軍樂長 副軍樂長	軍樂上士 軍樂中士 軍樂下士 軍樂兵	軍樂上士 軍樂中士 軍樂下士 軍樂兵	軍樂上士 軍樂中士 軍樂下士 軍樂兵	軍樂上士 軍樂中士 軍樂下士 軍樂兵	軍樂上士 軍樂中士 軍樂下士 軍樂兵	軍樂上士 軍樂中士 軍樂下士 軍樂兵		
	總監	正	正	正	正	正										
軍需 總監	一等軍需	二等軍需	三等軍需	一等軍需	二等軍需	三等軍需										
總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校官 同 等 官	一等校官	二等校官	三等校官	一等校官	二等校官	三等校官										
尉官 同 等 官	一等尉官	二等尉官	三等尉官	一等尉官	二等尉官	三等尉官										
經理 軍 士	總工	總工	總工	總工	總工	總工	看護上士									
經理 兵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看護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看護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上等看護兵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一等看護兵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二等看護兵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附

官兵等級說略

軍官仍採用三等九級之制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

軍佐不設上等第一級故與將官同等官祇有二級與校官尉官同等官仍各分三級

軍士及兵卒以勤務為標準各分三級軍士分為上士中士下士兵卒分為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

軍隊名稱

軍(師) 旅(即協) 團(即標) 營 連(即隊) 排

公布交通部官制

第一條 交通總長。管理鐵路郵政電政航政。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全國關於交通電氣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 視察 薦任
- 技監 薦任
- 技正 薦任

按前清所用鎮協標等字樣純係採用綠營名目不便沿用隊字則係普通稱呼作為一定部隊之名稱甚多窒礙故改為師旅團連等以正名義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視察四人。承長官之命。掌視察事務。

第四條 技監二人。承總長之命。管理專門技術事務。指揮

監督所屬技術官。

第五條 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六條 交通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

左。

一 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事項

二 關於交通博物館事項

第七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路政司

郵政司

電政司

航政司

第八條 路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國有鐵路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有鐵路事項。

三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郵件事項。

二 關於郵便匯兌及郵便儲金事項。

三 關於驛站台站事項。

第十條 電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電報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第十一條 航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識事項。

二 關於監督造船船舶船員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三 其他航政事項。

第十二條 交通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一百十人。

第十三條 交通部參事僉事主事員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蒙古待遇條例……南北統一之始。曾訂有關於滿蒙回藏各屬待遇之條件。載入清單。嗣於三月十五日。蒙古聯合會那彥圖等。復擬定條件十一條。呈由大總統咨送參議院。經院議決除原第八條所定蒙古高級行政機關。應以蒙古世爵人民治理一節。應歸官制用法另議。又原第十一條所定未盡事宜。俟後再行提議。均予刪除。餘均大略仍照原文。(原文見本誌第九卷第二號外蒙古之宣布獨立文內) 咨覆公布。

蒙古待遇條件

一 嗣後各蒙古。均不以藩屬待遇。應與內地一律。中央對於

蒙古行政機關。亦不用理藩殖民拓殖等字樣。

二 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

三 內外蒙古汗王公台吉世爵各位號。應予照舊承襲。其在本

22172 旗所享之特權。亦照舊無異。

●四唐努烏梁海五旗。阿爾泰烏梁海七旗。係屬副都統及總管

治理。應就原來副都統及總管承接職任之人。改爲世爵。

五蒙古各地胡圖克圖喇嘛等原有之封號。概仍其舊。

六各蒙古之對外交涉及邊防事務。自應歸中央政府辦理。但

中央政府認爲關係地方重要事件者。得隨時交該地方行政

機關參議。然後施行。

七蒙古王公世爵俸餉。應從優支給。

八察哈爾之上都牧羣牛羊羣地方。除已開墾設治之處。仍舊

設治外。可爲蒙古王公籌畫生計之用。

九蒙古人通曉漢文並合法定資格者。得任用京外文武各職。

●蒙兵侵襲洮南府……蒙人反對共和。前曾進攻呼倫瀾濱兩府。

本日復遣兵侵襲洮南。併佔據鎮東縣大寶廳。(均在洮南府北)

經奉吉黑三省派兵救援。當將洮南蒙兵擊退。鎮東大寶。亦次

第解圍。

同 二十日

●國務總理陸徵祥因病請假五日任命趙秉鈞代理……嗣於八月

二十八日九月初八日兩次續假各十日。

●蒙兵攻陷科布多……庫倫遣現公率蒙兵圍攻科布多。疊經開

戰。我軍初獲勝利。曾擊斃蒙兵多名。嗣以蒙兵日增。而政府

所派甘肅新疆阿爾泰各援兵。未能尅日齊集。遂於本日失陷。

同 二十四日

●前總統孫中山君至京……中山君解總統任後。袁總統疊電敦

請至京。晤商要政。本日由滬蒞京。各界至車站歡迎者數千人。

●北通州兵變……北通州駐有毅軍二十餘營。本日夜間藉反對

剪髮爲名。羣起譁變。縱火搶劫。城內外商店民居。被搶者十

之七八。死傷甚衆。該軍姜統制聞變。由京至通彈壓。并由政

府派遣拱衛各軍前往鎮撫。旋查明肇事弁兵多名。先後正法。

並將各兵士分別汰留。

同 二十五日

●飛行家馮如在廣東演放飛機斃命……馮如。廣東恩平人。留學

美國。初攻機械學。繼募飛機之製。潛心研究。去年曾將所造

飛機。運至廣東試演。本日復在城外燕塘地方演放。已飛高百

尺矣。因急於轉舵。機輪被阻。身與機同時下墜。頭胸股各部

均受重傷。旋即斃命。

同 二十八日

●廣西桂林省議會移併南寧……廣西各界。以形勢控馭之便利。

有主張遷省南寧者。陸都督向駐南寧。任都督後。雖往來移於

寧桂之間。而以駐南寧時爲多。於是有多數議員。在南寧組織

議會。而其餘議員及桂林商民。均持反對之議。疊電政府及參

議院。紛爭數月。現由陸都督提議都督議會駐寧。六司駐桂。

經六司贊同。是議遂決。本日桂林議員由桂林移至南寧合併會

議。

同 三十日

●浙江青田永嘉瑞安各屬水災……二十八九日風雨交作。山水陡發。由青田下瀉。經永嘉瑞安。城鎮村落。多被淹沒。田園廬墓。損失尤夥。死亡約以十數萬計。

同 三十一日

●任命章宗元為財政次長

●任命廉輿為青海辦事長官

●公布陸軍部官制

第一條 陸軍總長。管理陸軍軍政。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陸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陸軍部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各項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 關於部內文官任用事項。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四條 陸軍部置左列各司。

軍衛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學司 軍需司 軍醫司

軍法司 軍馬司

第五條 軍衛司掌事務如左。

22173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四號

中國大事記

- 一 關於陸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轉補事項。
- 二 關於調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六 關於賞賚敘勳記章褒章及賞給各事項。
- 七 關於休假事項。
- 八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 九 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 十 關於養贍事項。
- 第六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陸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二 關於整旅計畫之準備執行事項。
 - 三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 四 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六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陸軍軍旗事項。
 - 八 關於陸軍禮節制服制徽章事項。
 - 九 關於各兵科及軍樂隊事項。
 - 十 關於各兵科軍官軍士以下人員之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 十一 關於徵募召集及解兵退伍事項。

22174

二十二

- 十二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 十三 關於練兵場及射擊場事項。
- 十四 關於要塞兵備各事項。
- 十五 關於重砲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 十六 關於運輸通信電氣電信電燈輕氣球飛行器事項。
- 十七 關於水陸交通事項。
- 十八 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
- 十九 關於要塞司令處陸地測量部及交通各隊事項。
- 第七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用鎗砲彈藥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要塞備砲事項。
 - 三 關於技術審檢院兵工廠軍械局事項。
 - 四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事項。
 - 五 關於軍隊通信用及鐵道氣球飛行器用之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六 關於攻城守城交通所用兵器器具材料之備辦事項。
 - 七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八 關於軍火各禁令事項。
 - 第八條 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 六 關於擬定各兵科操典及教範事項。
- 七 關於軍隊教育訓練改良事項。
- 八 關於全國軍隊校閱及特種兵演習事項。
- 九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 關於編訂軍語軍隊符號及各軍用之圖籍表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 第九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秣及馬匹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秣之給與及準備事項。
 - 四 關於戰時炊具及洗馬器具事項。
 - 五 關於軍服糧秣之製造購買事項。
 - 六 關於軍隊用具消耗品及埋葬用物料等之準備事項。
 - 七 關於軍人祠宇及軍用墳地事項。
 - 八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 九 關於各軍需官勤務事項。
 - 十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十一 關於經費出納并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 十二 關於編製整旅之預算事項。

- 十三 關於會計稽覈事項。
 - 十四 關於各軍需處事項。
 - 十五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一切事項。
 - 十六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十七 關於管掌出納之官吏等事項。
 - 十八 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 十九 關於陸軍用地及建築事項。
 - 二十 關於管理陸軍所屬官產事項。
 - 二十一 關於規定軍用金錢箱櫃及行李事項。
- 第十條 軍醫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 二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事項。
 - 四 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 五 關於衛生材料及蹄鐵事項。
 - 六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 七 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八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 九 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 第十一條 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 二 關於陸軍司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三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 四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 五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 第十二條 軍馬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馬監及牧場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軍馬之供給餵養保存及徵發事項。
 - 三 關於改良馬種及購買軍馬事項。
 - 四 關於蹄鐵術之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軍牧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第十三條 科長及一等軍法官員額。以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僉事員額為準。
- 第十四條 科員及二三等軍法官員額。至多不得逾二百人。
- 第十五條 陸軍部員額。除本制規定外。以部令定之。
- 第十六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職員表

		(將 中 上) 長 總							參事 (少將上校及相當文官)
		(將 少 中) 長 次							
技正	司馬軍	司法軍	司醫軍	司需軍	司學軍	司械軍	司務軍	司衡軍	廳務總
		司長(少將上校)一	司長(少將上校相當文官)一	司長(軍醫監一等軍醫正)一	司長(軍需監一等軍需正)一	司長(少將上校)一	司長(少將上校)一	司長(少將上校)一	司長(少將上校)一
			科長(一二等軍(獸)醫正)	科長(一二等軍需正)	科長(上中校)	科長(上中校及相當技術官)	科長(上中校)	科長(上中校)	祕書(上中校及相當文官)三 副官(上中少校上中尉及一二等軍需正)十四
	科長(上中校一二等獸醫正)	一二三等初級軍法官(上中少校上中尉相當文官)	科員(二三等軍(獸)醫正二三等司藥正)	司副官(三等軍醫正一等軍醫)	科員(二三等軍需正一二等軍需)	司副官(少校上尉)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及相當技術官)	司副官(少校上尉)	
	司副官(少校上尉)		司副官(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司副官(少校上尉)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司副官(少校上尉)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二三等獸醫正一二)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司副官(少校上尉)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司副官(少校上尉)	

四 技士

八

四

●公布海軍部官制

第一條 海軍總長。管理海軍軍政。統轄海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海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海軍部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海軍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各項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 關於部內文官任用事項。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四條 海軍部置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需司

軍學司

第五條 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進退任免轉補事項。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六 關於恩賚敘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七 關於休假事項。

八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九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十 關於海軍軍法事項。

十一 關於海軍司法官及海軍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十二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所事項。

十三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十四 關於赦免及在監人之處置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 關於戒嚴事項。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四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五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六 關於海軍禮節制服制徽章事項。

七 關於海軍軍旗事項。

八 關於海軍航路及屬於海軍之運船義勇艦等航路事項。

九 關於測繪江海各綫路軍港要港等事項。

十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及航路通則等事項。

- 十一 關於領海界線事項。
 - 十二 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 十三 關於調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 十四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 十五 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器圖籍之置備分配等事項。
 - 十六 關於航路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七 關於海軍醫院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 十八 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 十九 關於診斷傷病之免除兵役各事項。
 - 二十 關於防疫及衛生事項。
 - 二十一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 二十二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 第七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沿江沿海水雷魚雷要塞砲及各艦隊鎗砲配置事項
 - 二 關於海軍臺壘廠隔營庫橋梁碼頭燈塔燈桿浮樁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海軍之鎗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一切軍械之制式支給交換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海軍所需機器用具材料之制式支給交換事項。
 - 五 關於海軍通信用氣球用之器具材料及其支給交換事項
 - 六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七 關於造船隔之設配及管理事項。

- 八 關於艦艇之製造修理事項。
 - 九 關於艦艇之購買監察等事項。
 - 十 關於海軍各軍械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 十一 關於海軍各項器具材料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 十二 關於軍械人員之考績事項。
- 第八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炭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炭之給與及戰用糧炭之準備事項。
 - 四 關於經費出納並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 五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 六 關於海軍官地事項。
 - 七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 八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考績事項。
 - 九 關於規定俸給及其旅費一切事項。
 - 十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十一 關於掌管出納之官吏各事項。
 - 十二 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 第九條 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中 上) 長 總				海 軍 部 職 員 表
少 中) 長 次				
司 械 軍	司 務 軍	司 衛 軍	總 務 廳	參 事 (少將上校)
司長(少將上校) 一	司長(少將上校) 一	司長(少將上校) 一	科長(上中少校) 一	
科長 技造輪上 艦機中 中中少 少少少 正監校校	科長 技航軍上 務醫上中 上中少 中少少 正監校校	科長 (上中少校) 一等司法官	視 察(上中少校上尉) 副 官(上中少校上尉) 秘 書 八 十 四	
科員 技一輪少 二機校上 等造艦上 等士官尉尉	司副官(上尉) 科員 技一二少 二二校上 等軍醫官尉尉 等航務官尉尉	司副官(上尉) 科員 (二三少校上尉) 三等司法官	司副官(上尉) 一	
				四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習雷管訓練管理規則事項。
- 八 關於艦隊操演事項。
- 九 關於計畫訓練改良事項。

- 十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一 關於軍學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 第十三條 科長員額。以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僉事員額為準。
- 第十四條 科員員額。至多不得逾一百人。
- 第十五條 海軍部職員員額。除本制規定外。以部令定之。
- 第十六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將)	
		(將)	
	軍需司	軍學司	
技正	司長(會計主監)	司長(少將上校)	一
	科長(會計上中少監)	科長(上中少校)	一
四		技士	
	司副官(一等會計官)	司副官(上尉)	一
	科員(一二等會計官)	科員(少校上尉)	一
		八	

九月初一日

●駐藏辦事長官鍾穎電告達賴喇嘛派員議和……鍾穎電達政府稱達賴喇嘛派堪布二人前來議和。提出條件大致。一、恢復達賴教權。加崇封號。二、華人對於佛教及僧寺。不得仍前侮慢。三、西藏行政重大事宜。可與華官商議。惟不得於西藏改設行省及視為領土。四、中國不得於拉薩駐紮兵隊。辦事官衛兵。限制二百人。五、撤退尹司令征藏兵隊。旋經國務院會議。第一條恢復達賴教權可照允。惟須加入達賴不准干預政治字樣。第二條可照允。第三條改為西藏重大行政問題。藏民有陳請權。由中政府察擇施行。俟藏局安定後。中政府如何改設行省。達賴不得干涉。第四條限制中國兵隊。應取銷。第五條改為現在一面電飭川軍緩進。一面另派兵赴藏鎮撫。擬決議後電飭鍾穎轉告達賴。

同 初二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

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同 初三日

●教育部公布學校系統表

小學校四年畢業。為義務教育。畢業後得入高等小學校、或實業學校。
 高等小學校三年畢業。畢業後得入中學校、或師範學校、或實業學校。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設補習科。為畢業生欲升入他校者。補習學課。兼為職業上之預備。均二年畢業。
 中學校四年畢業。畢業後得入大學校、或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
 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三年。
 範師學校本科四年畢業。預科一年。高等師範學校本科三年畢業。預科一年。
 實業學校分甲乙二種。各三年畢業。
 專門學校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一年。

同 初四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議會議員。依省制第五條規定之名額選舉之。

師範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	大學	專門學校
	補習科	學(預科)	學(預科)
	補習科	中學校	實業學校種甲
	補習科	高等小學校	實業學校種乙
		小學校	

表中所註年齡。係略示標準。非限定某年齡入某種學校。

各學校修業期限。有隨宜增減者。詳見各學校令及規程。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九 八

七(齡年)

22182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為一屆。每屆選舉年限。以七月一日為初選日期。八月一日為覆選日期。

臨時選舉日期。由本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省議會議員之權。

- 一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 二 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 四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為省議會議員。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 三 有精神病者。
- 四 吸食鴉片煙者。
- 五 不識文字者。
- 第六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 二 現任司法官吏。

三 現任本省行政官吏及巡警。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 小學校教員。
- 二 各學校肄業生。

第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不在此限。

第九條 承攬本省工程之人。及承攬本省工程之公司辦事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條 初選舉以縣為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為境界。

地方行政區劃及其名稱。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論。

一 府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

二 廳及州。

第十一條 覆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為選舉區。其區劃別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本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以各本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22183

第十五條 覆選區設覆選監督。應於選舉年限六月一日以前。

由選舉總監督委任之。監督覆選一切事宜。

覆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初選覆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覆選監督分別委任之。但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為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啓閉。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掌投票匭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開票所啓閉。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為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投票區應於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以前。由初選監督籌定。呈報總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自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起。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前年十一月三十日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二十六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前年十二月一日頒發各投票區。宣示公衆。

第二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為期。如本人以為

22184

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據。呈請初選監督更正。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總監督。其判定期間同。

第二十八條 凡經初選監督或總監督判定更正者。應由初選監督更正選舉人名冊。並補報總監督。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由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節 當選人名額

第三十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二十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該覆選區應出議員名額。用二十乘之。為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三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之分配。由總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一人。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一人。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各初選監督。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六月二十日頒發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 投票方法。

三 本區初選當選人名額。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裁撤之。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為率。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圖

第三十九條 投票紙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五月一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各

投票所。

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

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區。於六月二十日以前。

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一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二條 投票區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為限。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五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

姓名下籤字。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

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

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五十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

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一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

具報告。連同投票區。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

並呈報初選監督。

第五十二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約定時刻。

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四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

限。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五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

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呈送。於本屆選舉年

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

將得數三分之一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初選

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

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

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設

票所。就榜示姓名內。行決選投票。

22185

22186

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被決選人之名次亦同。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

決選投票後。以被決選人之未經當選者。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初選監督具名。

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應於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六十二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當選證書。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先期分交

初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六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離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六十六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第六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項。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六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名額。依議員名額定之。

第七十條 議員名額之分配。每屆由總監督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

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議員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覆各選監督。

第七十一條 覆選監督應於七月一日。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 投票方法。

三 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圖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四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為當選票額。非得滿額者。不得為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為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條 凡應選者為省議會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

書。

第八十一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并有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并由總監督彙造該省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為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初選舉及覆選舉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為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并將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八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22187

22188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七條 改選每屆選舉年限行之。

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舉行改選。

第八十八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八十九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訟訴

第九十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

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

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

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

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二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

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九十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三條 選舉訟訴事件。應先於各種訟訴事件審判之。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九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於選舉日期到

覆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罰金。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九十八條 第二屆選舉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九十九條 本法所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於第一屆選舉

及臨時選舉。得由本省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更定之。

同 初五日

公布衆議員選舉日期。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制定

公布。

第一條 各省及蒙古西藏青海議員選舉日期。均依本令行之。

前項規定。遇有必要情形。得由初覆選舉監督。或本管

地方行政長官。呈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酌量延期。

但至長以十日爲限。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決定延期後。

呈報於內務部。

第二條 初選舉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十日舉行。

第三條 覆選舉於中華民國二年正月初十日舉行。

第四條 籌備日期與選舉日期有關係者。以內務部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同 初七日

授梁元洪黃興段祺瑞爲陸軍上將陳宦蔣作賓爲陸軍中將

湖北沙市兵變。駐防沙市鄂軍第七鎮二十五標三營兵士。

於初四日因贖當與典鋪衝突。凶毆典夥。並提回鎖押營內。經

蕭協統聞悉。將弁兵嚴行懲辦。該營管帶與蕭素有嫌怨。遂鼓

動兵士。以圖報復。於初七日在營設筵。請蕭閱操。並爲該鎮

唐統制餞行。唐蕭並嚮往。中途聞有變。皆引避。該營久候不

至。知謀已洩。卽出隊將協部圍攻。戕殺參謀謝義安。復至街市肆行搶劫。並砍斷電桿。打毀監獄。縱放獄囚。旋由唐統制調到荊州二十六標全隊及機關槍隊。蕭協統亦由隨營學堂率領學生二百餘名。將亂兵三面圍困。相持一夜之久。至初八晨。唐統制始下令攻擊。亂兵之被擊斃命及溺斃者百數十人。拿獲正法十餘人。餘兵乃棄械求降。

同 初八日

●任命馮國璋爲直隸都督仍兼禁衛軍軍統……原任直督張錫鑾改任東三省西邊宣撫使。

同 初九日

●任命貢桑諾爾布爲蒙藏事務局總裁

●內務部公布衆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籌備日期令……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暨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第四條。制定公布。

衆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籌備日期令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之籌備日期。依本令行之。

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延期者。其籌備延期。依選舉延期之規定行之。但不得與法定期間抵觸。

第二條 籌備日期。依左列各款規定行之。(一)九月初十日以前。總監督委任各覆選監督。(選舉法第十五條)總監督定覆選監督駐在地。(選舉法第十五條二項)(二)九月十五日以前。初選監督籌定投票區。分派調查委員。定調查委

員辦事細則。(選舉法第二十三條)(三)十月初十日以前。各初選區選舉人名冊一律告成。(選舉法第二十五條)初選監督頒發選舉人名冊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選舉法第二十六條)初選區選舉人名冊。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選舉法第二十五條)(四)十月二十日以前。初選監督判定更正選舉人名冊。(選舉法第二十七條)(五)十月三十日以前。各省總監督。呈報該省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選舉法第二十九條)初選監督補報更正選舉人名冊於覆選監督及總監督。(選舉法第二十八條)初選監督頒發初選舉通告。(選舉法第三十二條)(六)十一月初十日以前。總監督分配覆選當選人名額。通知各覆選監督。(選舉法第七十條三項)覆選監督製成投票紙。分交各初選監督。(選舉法第三十九條)(七)十一月二十日以前。覆選監督製成初選當選證書。分交各初選監督。(選舉法第六十三條)(八)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覆選監督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榜示各初選區。(選舉法第三十一條三項)(九)十二月初三日以前。初選監督造具投票簿。製成投票匣。分交各投票所。(選舉法第四十條)初選監督分交投票紙於各投票所。(選舉法第二十九條)(十)十二月初十日以前。覆選監督頒發覆選通告於各初選區。(選舉法第七十一條)舉行初選舉。(選舉日期令第二條)(十一)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選投票所開票所。一律裁撤。(選舉法第三十六條)確定初選當選人。(選舉法第

22190

六十條)初選監督通知初選當選人。給與初選當選證書。並榜示當選人姓名。呈報覆選監督。(選舉法第六十二條及六十四條)(十二)正月初十日以前。初選當選人名冊一律到達各覆選監督駐在地。初選當選人。一律齊集各覆選監督駐在地。舉行覆選舉。(選舉日期令第三條)

第三條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日期。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第三條之規定行之。其籌備日期。以未屆選舉日期以前爲限。不適用本令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特授孫文以籌畫全國鐵路全權……孫中山君主張擴充全國鐵路。擬於十年內建築鐵路二十萬里。此次蒞京。與袁總統商議。並言此路告成。年可獲八萬萬元。以充練兵及中央地方行政經費。不患竭蹶。築路費擬用公司名義。借外債六十萬萬。分四十年清還云云。總統贊成。故有特授全權之舉。令文如下。富強之策。全藉鐵路交通。亟宜從速興築。茲特授孫文以籌畫全國鐵路全權。將擬築之鐵路。先與各國商人商議借款招股事宜。按照將來參議院議決條例。訂定合同。報明政府批准。一面組織鐵路總公司。以利進行。

同 初十日

●公布籌備國會議務局追加官制

第一條 加第三項

三、關於省議會議員選舉事項。

●准中國銀行正監督吳鼎昌辭職

●任命各省及蒙古青海西藏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本日令。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三條之選舉監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三條之選舉總監督。均應以各該省行政長官充之。現在省官制尙未頒布。選舉法所稱行政長官。未能確定。經諮詢參議院議決。凡各省有於都督外特設民政長者。其民政長卽爲選舉法上所稱之行政長官。其未經特設民政長。但於都督之下分設民政司長者。應以都督爲選舉法上所稱之行政長官等語。應卽按照原咨。特加任命。所有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山東河南陝西甘肅新疆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任命各該省都督充各該省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暨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其湖北山西四川等省。任命各該省民政長充各該省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暨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又令。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八條之蒙古及青海選舉監督。第三十三條之西藏選舉監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蒙古西藏青海選舉監督。經諮詢參議院議決。分別專充會充等語。應卽按照原咨。特加任命。茲任命奉天都督充哲里木盟選舉監督。熱河都統充卓索圖盟昭烏達盟選舉監督。察哈爾都統充錫林郭勒盟選舉監督。綏遠城將軍充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選舉監督。甘肅都督充阿拉善濟納理選舉監督。烏里雅蘇台將軍充土謝圖汗部車臣汗部三音諾彥部札薩克圖汗部及唐努烏梁海選舉監督。科布多參贊阿爾泰辦事長官新疆都督。會充

科布多之杜爾扈特札哈沁明阿特額魯特、及阿爾泰山之新土爾扈特新和碩特阿爾泰山烏梁海哈薩克、並舊土爾扈特選舉監督。

西藏辦事長官。充前藏後藏選舉監督。青海辦事長官。充青海選舉監督。

外國大事記

民國八年八月初一日

●英太子由法回國……英國皇太子。遊法四月。於本日回國。

●土耳其之內訌……現今土耳其皇帝。向與青年土耳其黨人相結納。現以該黨失勢。其反對黨自由黨。擬廢現帝。故土皇頗在危險之地位。

土耳其境內之陸軍。分爲兩黨。一屬青年土耳其黨。一屬自由黨。此兩黨之軍隊。互相仇視。日甚一日。時時在君士坦丁堡各街市中開戰。土耳其政府。不欲此事播傳於外。凡由君士坦丁堡所發之電報。檢查甚嚴。

●英國海軍大臣將遊加那大……加那大政府。致招待狀於英國海軍大臣邱吉爾。請邱氏於本年秋季往遊加那大。邱氏擬應其請。蓋欲藉此時機。參預加那大之海軍擴張計劃也。

●葡萄牙前皇后之窮狀……葡萄牙前皇后美麗。將抵押於銀行之寶石。售得一萬五千鎊。除還銀行本利外。所餘者全數償還新債主。

22191 ●墨西哥革命近狀……墨西哥革命軍。與政府軍爲長時間之戰

鬪後。革命軍大敗而退。在喀那尼亞附近。忽有美國人二名。不知被何人絞斃。已由該處知事嚴行查辦。說者謂。此必革命軍之所爲。蓋冀美國政府之速加干涉也。

●塔孚忒承認大統領之推舉……美國大總統塔孚忒。已正式接受共和黨候補大統領之推舉。塔氏在會場演說擁護憲法之必要。又贊成關於托辣斯之規則。既又攻擊民主黨對於關稅之態度。且竭力非難羅斯福氏之政策。

●德國擬開遠東古藝展覽會……德國柏林皇家大學。現已決定開遠東古藝展覽會。其會期自本年九月。至本年十二月。

●法俄之親交……法國首相兼外交總長樸薩開雷君。定於本月初五赴俄。據巴黎報告。謂俄法政界領袖。有重要事件商議。而其目的。欲使一八九二年所結陸軍協約之基礎。益加鞏固。且自海軍之形勢改觀後。擬使此項協約之效力。併及於海軍也。

●歐洲新四國同盟之成立……保加利亞與塞爾維亞。及保加利亞與希臘。已訂結同盟條約。

●南極探險家回國……那威南極探險隊阿孟會 Roald Amund-